附件4

**承诺函**

致成都大学：

本单位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学校相关教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学校教职工知晓或掌握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行为。

6.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